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2〕31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小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12月14日向上海小村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517号）。上海小村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上海小村所管理的“广证乌商行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广证乌商行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统称“广证乌商行1号、2号”）的基金财产主要用于认申购嘉兴崇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嘉兴天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天丰”，为协

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的有限合伙份额，后者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乌鲁木齐银行（以下简称乌行）的股份。根据相关委托投资协议的约定，“嘉兴天丰”拟向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誉高）购买乌行股份，山西金满堂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满堂）作为拥有相关股东准入资格的公司，“嘉兴天丰”委托山西金满堂代为投资入股至乌行，并以山西金满堂的名义持有乌行股份。

2018 年 3 月 8 日，乌行向协会提交书面材料，申请终止“广证乌商行 1 号、2 号”的产品备案，并反映上述产品存在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存在误导性陈述等问题；3 月 16 日，协会将“广证乌商行 1 号、2 号”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退回，要求上海小村就乌行反映的问题出具自查报告或提供专项法律意见，并主动与乌行进行沟通；自 3 月 19 日开始，“广证乌商行 1 号、2 号”托管户陆续向“嘉兴天丰”划转投资款，“嘉兴天丰”随后将投资款划转至山西金满堂，后者最终将投资款转至北京誉高；2019 年 1 月 25 日，“嘉兴天丰”从山西金满堂处获悉，因其拟受让的乌行股份已设定质押权利，无法启动过户流程。

经查，上海小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上海小村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广证乌商行 1 号、2 号”投资于“嘉兴天丰”的有限合伙份额，并由后者委托山西金满堂受让北京誉高持有的乌行股份同时代为持有。北京誉高持有的拟转让乌行股份已于相关交易前设定质押权利。上海小村未就相关交易结构的整体安排与底层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揭示。

“广证乌商行1号、2号”基金合同约定，若目标公司未能按约定完成上市，有权要求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黄金）按照年化8%（单利计算）回购相应股权。经查，颐和黄金在相关交易前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持有的相关乌行股份还因涉诉被冻结查封，回购能力存疑。上海小村未就此回购风险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揭示。

综上，上海小村未将有关私募基金产品完整的投资交易结构、底层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担保方回购能力及诚信情况存在的相关风险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有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不完整、不充分，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上海小村未充分履行审慎勤勉义务

上海小村在协会已退回备案申请并明确提示相关风险的情况下，无视协会的风险提示与自律核查要求，未能审慎评估投资标的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仍在备案完成前进行投资，冒然作出投资决策，草率地将大额资金对外划转，将基金财产置于严重的违约风险之中。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上海小村的两只私募基金产品未履行备案手续

经查，上海小村存在两只未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分别为杭州祈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磁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上海小村未及时更新管理人登记信息

上海小村未及时向协会更新报送子公司及人员变动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相关产品基金合同、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企业股权出质查询信息、失信被执行人公示信息、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专项法律意见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拟对上海小村采取“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上海小村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针对未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的问题，公司辩称已于风险揭示文件中向投资者披露“投资单一投资标的的风险”和“回购方的回购风险”等，并在募集文件中披露项目的投资结构，尽力使投资者了解项目情况。

第二，针对未充分履行审慎勤勉义务的问题，公司辩称“广证乌商行1号、2号”基金投资过程中已审慎评估投资标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已充分履行审慎勤勉义务，并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尽职调查报告进行证明。

第三，“广证乌商行1号、2号”基金均已于2019年8月完成基金清算和基金财产分配，产品运作和清算情况不存在争议，并提交律师审核意见进行证明。

第四，关于两只私募基金产品未履行备案手续的问题，公司辩称相关产品成立时间较早，且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纠纷。自发现问题以来，公司一直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并向监管部门报告，整改方式为不再担任产品管理人或筹备清算事宜。

第五，“广证乌商行1号、2号”基金成立较早，且均已于2019年8月完成基金清算，距今超过两年。请协会参考适用行政处罚追溯期为两年的规定。

第六，上海小村关于“未及时更新管理人登记信息”的问题未提出申辩意见。

综上，上海小村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上海小村提交的《基金风险提示函》中有关于“广证乌商行1号、2号”投资交易结构的提示，但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基金投资交易结构的披露不完整、不明确；对回购方颐和黄金回购风险的揭示主要为“回购方的回购能力，也会因为市场情况、自身经营能力等因素而变动”，并未披露其已于相关交易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持有的相关乌行股份还因涉诉被冻结查封等重要信息。前述文件不能证明上海小村就相关私募基金底层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担保方

回购能力及诚信情况存在的相关风险向投资者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依据不能作为其无视协会风险提示与自律核查要求的免责事由；且从“广证乌商行1号、2号”基金的投资结果来看，如上海小村能够按协会自律管理要求审慎评估投资标的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基金财产将不会被置于严重的违约风险之中。相关风险后果的发生证明公司未充分履行审慎勤勉义务。

第三，根据专项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小村申辩意见，“广证乌商行1号、2号”基金均已于2019年8月完成基金清算和基金财产分配，产品运作和清算情况当前不存在争议。协会在事先告知阶段已对上述情形予以考虑，相关意见不能成为再次减轻处分的依据。

第四，上海小村在申辩意见中承认存在两只私募基金产品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事实，相关整改行为为履行监管要求的当然义务，而非减免纪律处分措施的正当事由。

第五，协会针对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行为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无追溯期限制。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规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协会决定维持在事先告知中拟对上海小村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上海小村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要求限期改正，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5月31日

抄送：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